

个人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武坤

身份证号码：13063619770920054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代理人李欢芝

身份证号码：保定航嘉实业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东方新城 小区 1 号楼

1 单元 702 室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2 个月，甲方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赁期到期。

甲方现在家具如下：

第三条：租金、押金及房租交付方式：

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1000 元，付款方式为 微信。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支付 元给甲方为房屋租金。

押金为合计 元。租赁期结束，押金全部返还。乙方未按照要求缴纳各种费用，或对房屋及房内设施损坏时，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。

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该房屋随意转租他人。

第四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必须交清欠费。

第五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房屋及房内设施损坏，非易损件由甲方修缮，易损件由乙方负责：

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果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必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30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七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受不可抗力影响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。依据事实轻重，按年度须向对方缴纳年度租金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。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%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本房只限居住，不得经营违法事件。如若出现违法事件，甲方不承担

任何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页数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武坤

电话号码：15097726572

乙方：代理人李领芝

电话号码：13833267895

2020 年 12 月 6 日

山西